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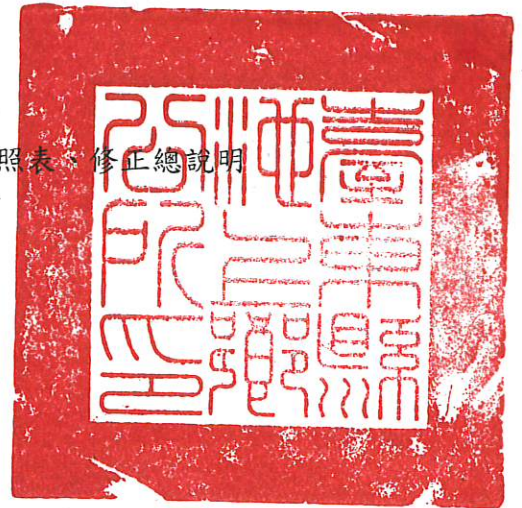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池鄉社字第1080016376號

附件：臺東縣池上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



修訂「臺東縣池上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- 一、修正「臺東縣池上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。
- 二、附「臺東縣池上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法規條文全文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總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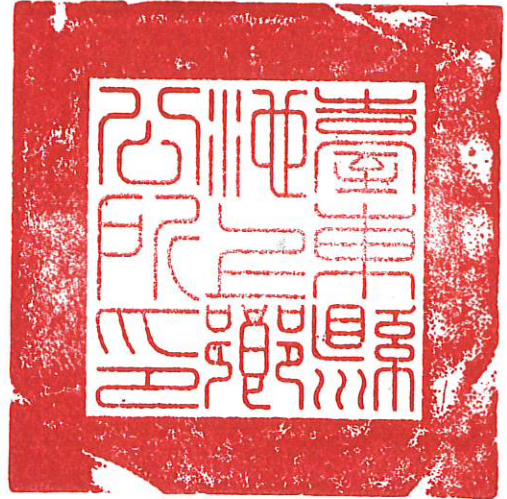
鄉長 張堯城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池鄉社字第108001637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東縣池上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，第一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。
- 二、臺東縣池上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2次定期會通過(108年11月8日池鄉代議字第1080000690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池上鄉公所
- 二、修正臺東縣池上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，第一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張堯城

臺東縣池上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修正對照表

108 年 11 月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	第 1 條、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、第 8 條	現行條例條號標示為阿拉伯數字，修正為國字
第一條 促進地方繁榮，特<u>制定</u>臺東縣池上鄉兒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。 第四條 申請資格 三、未滿四歲兒童，<u>初次設籍本鄉滿一年，且申請人亦設籍本鄉滿一年</u>(以兒童生日日期往前推算)，戶籍未再遷出本鄉者。 兒童及申請人初次設籍本鄉者，應提供設籍本鄉住屋證明。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<u>池上鄉公所</u>(以下簡稱本所)提出申請： 二、申請人國民身<u>分</u>證及印章 申請人應於兒童生日前後<u>三十</u>日內，向本所社會課<u>申請</u>，逾期視為放棄。 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<u>之</u>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辦理。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 兒童及申請人於本次修正條例公布前已設籍本鄉者，依本自治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。	第 1 條 促進地方繁榮，特<u>訂定</u>臺東縣池上鄉兒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。 。 第 4 條 申請資格 三、未滿四歲兒童，<u>父母一方及兒童始設籍本鄉滿六個以，上</u>，且戶籍未再遷出本鄉者。 第 5 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<u>本所</u>提出申請： 二、申請人國民身<u>份</u>證及印章 申請人應於兒童生日前後<u>30</u>日內，向本所社會課<u>申辦</u>，逾期視為放棄。 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辦理。 第 8 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<u>108 年 1 月 1 日</u>起施行。 自實施日起，每四年檢視執行成效，決定否繼續施行。	訂定修正為制定 初次設籍本鄉時間規範，由滿六個月修正為滿一年。 增訂初次設籍本鄉者，應提供設籍本鄉住屋證明。 本所修正為池上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 身分證修正為身分證 30 日內修正為三十日，申辦修正為申請 受託人國民身分證，修正為受託人<u>之</u>國民身分證 維護民眾信賴利益保護原則，於本次修正條例公布前已設籍本鄉者，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。

臺東縣池上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

108年11月12日

現行臺東縣池上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本所於107年12月21日公布施行。

本次修正重點為有關兒童及申請人初次設籍時間之規範，由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，修正為設籍滿一年以上(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)，另增列：兒童及申請人初次設籍本鄉者，應提供設籍本鄉住屋證明(第四條第二項，所稱住屋證明相關文件，詳列於本鄉兒童生日禮金申請表)。為維信賴利益，兒童及申請人於本次修正條例公布前已設籍本鄉者，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(第八條第二項)。其餘第一條、第五條作部份文字修正。

修正重點如下：

第4條第一項第三款原條文

申請資格：

三、未滿四歲兒童，父母一方及兒童始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，且戶籍未再遷出本鄉者。

修正為

申請資格：

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

三、未滿四歲兒童初次設籍本鄉滿一年，且申請人亦設籍本鄉滿一年(以兒童生日日期往前推算)，戶籍未再遷出本鄉者。。

增列第四條第二項：

兒童及申請人初次設籍本鄉者，應提供設籍本鄉住屋證明。

第8條原條文

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自實施日起，每四年檢視執行成效，決定是否繼續施行。

修正為

第八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兒童及申請人於本次修正條例公布前已設籍本鄉者，依本自治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。

臺東縣池上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池鄉社字第 1070017254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池鄉社字第 1080016376 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條文

第一條 為照顧臺東縣池上鄉(以下簡稱本鄉)兒童，落實兒童福利政策，營造友善成長環境，增加鄉內人口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特制定臺東縣池上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。

第二條 發放對象：
本鄉四歲(含)以下兒童。

第三條 發放金額：自兒童滿一歲起，每年發放新臺幣壹萬元整，至兒童滿四歲止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本鄉四歲以下兒童之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得申請本生日禮金。
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因故未能實際照顧兒童者，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代為申請。
- 二、兒童自出生登記設籍本鄉，且申請人設籍本鄉一年以上(以兒童生日日期往前推算)，且中途未曾遷出本鄉者。
- 三、未滿四歲兒童初次設籍本鄉滿一年，且申請人亦設籍本鄉滿一年(以兒童生日日期往前推算)，戶籍未再遷出本鄉者。

兒童及申請人初次設籍本鄉者，應提供設籍本鄉住屋證明。

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池上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(外籍配偶則檢附居留證)。
- 三、申請人及兒童一個月內戶籍謄本(須含詳細記事;外籍配偶無設籍資料則免)。
- 四、申請人池上鄉農會帳戶封面影本。

申請人應於兒童生日前後三十日內，向本所社會課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
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生日禮金發放採每年申請制，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視財源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兒童及申請人於本次修正條例公布前已設籍本鄉者，依本自治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。